

臺南市政府組織及團體輕量化收發平台(WebjAgent)系統申請及使用須知總說明

因應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及電子化政府創新應用服務等相關政策推廣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於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及線上申辦作業時，開放學校（包含公私立學校）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用戶，得向國發會申請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（XCA 憑證）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，並由國發會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複審通過後簽發使用。

持有 XCA 憑證之組織及團體，其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原由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」代為提供，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該司僅受理工商憑證卡（MOEACA）之用戶申請，不再受理持有 XCA 憑證之組織及團體用戶申請，為持續提供持有 XCA 憑證之組織及團體新申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，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遂開發及授權本府安裝建置「臺南市政府組織及團體輕量化收發平台(WebjAgent)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提供本市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用戶申請使用相關服務。本府為管理本系統之申請、使用及相關運作，爰訂定臺南市政府組織及團體輕量化收發平台(WebjAgent)系統申請及使用須知。全文共計九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須知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系統之管理單位、本系統申請案件之審查機關（單位）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須知之名詞定義。(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使用本系統之相關事宜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系統用戶申請資訊異動、暫停或註銷使用之相關事宜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系統用戶應遵守之事項並應接受本府稽核。(第六點)
- 七、暫停或中止本系統用戶交換服務之管理規定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系統用戶經暫停本系統服務，需配合限期改善事宜。(第八點)
- 九、用戶應重新申請使用本系統之情形。(第九點)